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China

2025 年 1 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 188 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 2303 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拟就注册资本变更、总股本变更、董事会组成变动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拟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因此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尹志尧、朱民、李鑫、杨卓、丛海、陶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换届选举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相关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关于选举朱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 《关于选举李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 | 《关于选举杨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 | 《关于选举丛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6 | 《关于选举陶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聿、徐萍、孙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换届选举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相关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选举张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关于选举徐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 《关于选举孙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邹非、黄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换届选举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相关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选举邹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2 | 《关于选举黄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